**2023年从化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

**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2023年从化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一2027年)><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林业园林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现对2023年从化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2023年从化区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工程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879779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020-384803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监管电话：020-87977878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为565.055128万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主要内容为建设农田防护林面积约300亩。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招标内容、规模：建设农田防护林面积约300亩，主要在从化区鳌头镇鳌丁公路等路段两侧及部分节点种植乔木约6540株、灌木约4350株(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214352.30元。

2.3成本警示价：人民币4692917.07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10时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0时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0时0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十一条内容进行评审）。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农、林、牧、渔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注：1.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投标人资格条件2-5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N+2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7977282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7977878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YLZB2023-1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图纸。